



第二节 所有权

考点4：添附（★）

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原物经过添附而成新物，所有权仍为一个，因而需要确定添附之后物的所有权归属。

（1）附合

附合包括：动产附合于动产以及动产附合于不动产。

【举例】错用他人油漆粉刷桌子。



第二节 所有权

(2) 混合

【举例】不同所有人的不同大米被倒入同一仓库里，难以识别分离。

(3) 加工

【举例】在他人画布上作画。



第二节 所有权

【注意】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约定—法定—谁有错）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

- A. 先占
- B. 加工
- C. 混合
- D. 附合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BCD

解析：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



第二节 所有权

考点5：共有（★★★★）

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对于同一物的共同所有。

1、共有形态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二节 所有权

2、按份共有

份额确定	约定→出资额确定→等额
份额处分	自由转让，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重大修缮、转让	约定→“占份额2/3以上”。
管理费用	约定→按其份额负担
共有物分割	约定→随时请求分割
对外债权债务	(1) 对外：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注意】但法律另有规定或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2) 对内：约定→按其份额负担。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二节 所有权

【注意】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1) 优先购买权以交易为前提。

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或共有人相互之间转让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优先购买权需在同等条件下行使。

判断是否构成“同等条件”时，应当综合考虑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非同等条件下，按份共有人并没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节 所有权

(3) 优先购买权需在期限内行使

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①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②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的，为15日；



第二节 所有权

③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15日；

④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6个月。



第二节 所有权

（4）数人主张优先购买的处理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按照**转让时**各自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优先购买权不具有排他的物权效力

其他按份共有人以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